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3-032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 号）同意注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2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325,0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矿冶院"）、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创元"）合计配售"锂科转债"13,939,420 张，占发行总量的 42.89%。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收到控股股东五矿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矿冶院、宁波创元的告知函，获悉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锂科转债"3,25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锂科转债"及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方式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五矿股份	5,575,770	17.16	1,300,000	大宗交易	4,275,770	13.16
长沙矿冶院	5,575,770	17.16	1,300,000	大宗交易	4,275,770	13.16
宁波创元	2,787,880	8.58	650,000	大宗交易	2,137,880	6.58
合计	13,939,420	42.89	3,250,000	—	10,689,420	32.89

注：

1、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 32,500,000 张；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64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4.91 元 / 股（含）。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2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4.91 元 / 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 =（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 − 每股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此外，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差异化现金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为 0.0898 元 / 股。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 =（25.00−0.0898）/（1+0）=24.91 元 / 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24.91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0.72 万股 −401.4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8%−0.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0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定点通知书概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 1 家韩国著名主机厂（根据与上述客户签署的保密协议，不能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1 个项目定点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其供应车规级 PM2.5 传感器总成产品，根据上述客户预测，上述 1 个项目定点包括 6 个车型平台，预计生命周期分别为 6 年、6 年、7 年、8 年、8 年、8 年，总金额约为 1.47 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车载传感器业务主要包括汽车舒适系统传感器、车内空气改善装置、安全系统传感器及高温气体传感器，汽车舒适系统传感器主要包括车规级 CO2 传感器总成、车规级 PM2.5 传感器总成、AQS 空气质量传感器总成、温湿度传感器总成等；车内空气改善装置主要包括负离子、香氛发生器等；安全系统传感器主要包括制冷剂泄漏监测传感器、动力电池热失控监测传感器等；高温气体传感器主要包括发动机用氧气传感器、发动机用氮氧传感器。公司不断增加的项目定点体现了客户对公司研发能力、供应链能力及产品质量的认可，如后续订单陆续顺利转化，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订单的具体情况而定。

2、公司车载产品线从汽车舒适系统、车内空气改善装置延伸到安全系统、节能净化领域。公司于 2017 年已通过 IATF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主机厂一级供应商资格，公司服务经验和客户资源的积累、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均有利于支撑公司车内空气改善装置、安全系统传感器业务的拓展。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定点通知书不构成实质性订单，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客户的后续正式供货协议或销售订单为准，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主机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公司最终供货量视客户具体订单情况确定，因此公司供货量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项目定点所需的传感器数量是客户基于项目生命周期、预计用量预测的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说明提供投资者参考，未经审计且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3、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开发不成功、供货质量不达标等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另外，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积极做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属于公司自愿性披露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自愿信息披露》，明确了关于项目定点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标准：根据该标准，公司对单个项目定点通知书预计销售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时，将在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等类似文件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跟进并持续披露该项目后续重要进展，并在后续保持一致性与持续性。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60.33 元 / 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60.03 元 / 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6 月 7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319,105,051 股变更为 320,862,93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高测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公司以 4.71 元 / 股的价格向 132 名激励对象归属共 1,757,885 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 319,105,051 股变更为 320,862,936 股。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60.33 元 / 股，k 为增发新股率 0.5509%（1,757,885 股 /319,105,051 股），A 为增发新股价 4.71 元 / 股，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60.33+4.71*0.5509%）/（1+0.5509%）=60.03 元 / 股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0.0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开始生效。"高测转债"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停止转股，2023 年 6 月 7 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高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8323

联系邮箱：zq@gaoce.cc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66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9	2023/6/12	2023/6/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5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7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9	2023/6/12	2023/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FAITH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CROW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6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6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94 元。

（3）对于持有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9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59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25 元。

四、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2-5595218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31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补充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资本补充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120 亿元，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首五年票面利率为 3.29%，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公司资本，增强公司偿付能力，为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创造条件，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4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公司关联人：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弘电子"），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海弘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5,963,424.28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弘电子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 2023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海弘电子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691377272

成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09 日

注册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滨江经济开发区兴塘路 16 号

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滨江经济开发区兴塘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陈定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

经营范围：印制线路板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度，海弘电子总资产为 737,434,693.80 元，总营收为 545,016,826.33 元，总负债为 339,086,771.71 元，所有者权益为 398,347,922.09 元，净利润为 58,635,423.32 元。

2023 年第一季度，海弘电子总资产为 695,403,399.65 元，总营收为 115,914,164.82 元，总负债为 286,884,052.61 元，所有者权益为 408,519,347.04 元，净利润为 10,171,424.95 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海弘电子 100%股权。

海弘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全称）：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全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

债权人同意在约定的授信期间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货币）授信额度。

3、授信申请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授信申请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止。

4、保证方式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本担保书"）采用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方式。

5、保证担保范围

债权人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担保书争议及纠纷解决方式

本担保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因本担保书所产生的争议及纠纷，保证人同意采取《授信协议》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

8、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本担保书于本保证人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 盖名章并加盖本保证人公章 / 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5,963,424.28 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94%。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2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2	—	2023/6/13	2023/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66,66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666,500.00 元。（含税）

二、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2	—	2023/6/13	2023/6/13

三、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5 元，待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25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25 元。

四、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2-5595218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汇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8.23 元 / 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21 元 / 股

● "汇通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 "汇通转债"尚未开始转股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4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3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6,000 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存续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8.23 元 / 股。2023 年 1 月 11 日，"汇通转债"（债券代码：113665）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根据《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汇通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综上，本次因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汇通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